**关于增加支付《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咨询设计费的申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由我司承担设计的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已于2019年8月20日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2020年3月，因系统业务需求变化，我司根据贵办要求对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管理系统进行功能增补。截至目前，我司已完成所有增补功能模块设计，系统运行良好；经双方协商，就增补设计费事宜达成共识，现申请增加支付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8800元）。

望给予支付，谢谢！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管理系统》补充协议**

甲方：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购买方）

乙方：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

2019年4月9日，甲方与乙方就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管理系统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完成了咨询设计、方案设计、功能开发、测试部署及日常维护等服务。

因系统业务需求变化，应甲方要求，乙方对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管理系统进行功能增补。现经协商，就增补设计费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除原先双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外，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8800元） 。
2. 以上增加的设计费在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价款，计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8800元）。
3. 甲方要求乙方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上述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重新提供。
4. 双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 五、2021 年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因业务需求变化需进行功能模块增补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效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附录**

**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工作量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技术参数要求及描述*** | ***工作量（人天）*** |
| *1* | 2020 | 首页 | 年份查询、筛选；  重构页面布局、数据库、数据逻辑等 | 4 |
| *2* | 年度工作任务 | 页面设计开发；  重构数据库、数据逻辑等。 | 8 |
| *3* | 居民迁建进度 | 8 |
| *4* | 安置点建设进度 | 8 |
| *5* | 地图 | 展示多年份的数据，并根据年份进行区分；  重构安置点详情页；  重构数据库、数据逻辑等。 | 4 |
| **合计** | | | | **32** |